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6 年修订）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们对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是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。

我们保证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：

周异助、韩道均、张毅、韩钢、黄英强、王东、杨旭东

独立董事：

赵振、秦伟、咸海波、孙泽华

高级管理人员：

张毅、韩钢、黄英强

2019 年 4 月 25 日